

南京艺术学院流行音乐学院

2020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艺术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复试材料提交

1.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初试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3. 应届生须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
 4.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5. 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6.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7.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高职高专、本科结业考生，须提供大学专科学历证书（或大学本科结业证书）原件以及招生简章中要求的复试审核时提交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材料原件；
 8.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报考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以及招生简章中要求的复试审核时提交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材料原件；
 9. 能证明本科阶段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毕业展演作品（影像）、科研（创作）成果等；
 10. 5 月 31 日 24:00 前，流行音乐表演（演唱）、流行音乐表演（演奏）、乐器修造技术考生须按要求提交视频。流行音乐编创与制作、音乐传媒技术方向 6 月 1 日上午 8:00-11:30 在线操作考试, 12:30 前限时提交作品（见附件二）。
- 考生须将以上材料的 1-9 项扫描电子稿按序梳理成一个 PDF 文件，并命名为“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如“音乐与舞蹈学+音乐传播+00001+张三”，于系统正式开通后上传至远程面试系统。

二、考生资格审查

各学院将通过考生提交的电子版复试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安排

1. 复试方式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采用双机位模式，一个机位近距离拍摄考生正面，用于完成师生在线交流；另一个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监控考场环境。

为确保复试过程平稳进行，尽可能规避网络、软件及设备风险，我校网络远程复试采用主、备平台方式。主平台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采用阿里巴巴“钉钉”。

2. 复试时间

日期	具体时间 (候考时间)	专业	研究方向
2020年6月5日	上午8:30开始	音乐	乐器修造技术
2020年6月5日	上午9:00开始	音乐	流行音乐表演(演唱)
2020年6月5日	上午8:30开始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传播
2020年6月5日	上午8:30开始	音乐	音乐传媒技术
2020年6月5日	上午10:00开始	音乐	流行音乐编创与制作
2020年6月5日	下午1:30开始	音乐	流行音乐表演(演奏)

3. 复试流程

(1) 考生在各学院相关流程指导下, 准备网络远程复试所需器材、设备及软硬件安装调适, 并按规定固定“双机位”具体位置;

(2) 各学院复试小组工作秘书提前对拟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相关操作培训、演练;

(3) 进入正式复试后, 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

(4) 考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宣读《南京艺术学院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提前下载并签名);

(5) 考生个人陈述, 内容可包含个人简介、学习经历、舞台实践、个人创作、科研成果, 个人未来学习计划);

(6) 考官根据《南京艺术学院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中公布的复试内容进行提问, 考试进行作答:

①专业水平考核: 针对考生的专业素养进行测试, 包含原招生简章中的复试专业课考核内容, 重点考察其专业素养、学术研究能力等。流行音乐表演(演唱)、流行音乐表演(演奏)、乐器修造技术考生须按要求提交视频, 流行音乐编创与制作、音乐传媒技术方向按复试材料第10项提交视频/作品, 所有考生**还须做好网络远程复试环节被抽查考核的准备**。音乐传播主科内容采取口试方式与面试同场次完成。

②综合素质考核：主要针对考生的思想道德品质、知识水平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重点考查考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表演类考生模唱或视奏能力等，以及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经历、个人心理特征、诚信状况、意志品质等；

③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察考生对外语知识的掌握和表达能力。

(7) 复试结束。

注：原则上，每位考生考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他未尽事宜，以考试工作人员指令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涉及且《南京艺术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未作明确规定的，由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解释。

五、联系方式

为了确保信息畅通，请使用手机安装“钉钉”应用，然后打开“扫一扫”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我院“钉钉”复试群，入群时报姓名及报考专业。学院会在复试群里发布与复试相关的各种信息，请务必尽快扫码加入。



附件一：考生自备用具清单

- 1、A4 白纸；
- 2、 黑水笔；
- 3、五线谱纸；
- 4、所提交视频中个人使用的乐器、操作工具及修理原材料；
- 5、 PC 电脑或 MAC 电脑一台。其中 ， PC 电脑安装 Cubase 音序软件和 Hypersonic 软音源，以及 waves 效果器。MAC 电脑安装 logic Pro 音序软件。此外 ， 还需自备声卡、MIDI 键盘、延音踏板、音箱或耳机等音乐制作设备。（限流行音乐编创与制作方向）；
- 6、自备电脑。【苹果电脑】推荐安装 logic pro 9.0 或以上版本的音序软件，及其自带的音源和效果器插件、或者 waves 效果器进行编曲与混音；【PC 电脑】推荐安装 Cubase5 或以上版本音序软件，用 Hypersonic 软音源和 waves 效果器插件编曲与混音（限音乐传媒技术音频方向）；
- 7、推荐安装 Adobe Photoshop 、Adobe Premiere pro 、Adobe Aftereffects、Adobe media encoder，Adobe 系列软件使用 2016 以上版本。（限音乐传媒技术视频方向）；
- 8、保证有持续供电环境和网络环境（考试过程中，若考生出现断电、断网而影响考试的情况，责任自负）。

其余参见《南京艺术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网络复试指南》。

附件二：提交视频要求

拍摄要求			
<p>1、横屏拍摄，仅限 1 台摄像机位，视频录制时考生需衣装整洁。全身出境并清晰呈现五官，音频同期录制，严禁后期配音、假唱、假奏等各种作弊行为；</p> <p>2、考生在考试的过程中，一次性完整的展示考试操作的内容，一镜到底，中途不得暂停拍摄，不得切换镜头，视频画面中除考生本人以外，不可出现任何其他人员。（限流行音乐编创与制作、音乐传媒技术、乐器修造技术方向）</p> <p>3、考生演唱、演奏每首作品前需报个人姓名、曲目信息（如：曲目名称、词作者、曲作者）；</p> <p>4、按曲目分成对应数量独立视频文件。</p> <p>5、严格要求声像同步，保证录制内容完整真实，每首曲目中间严禁进行任何视频剪辑、音频修音准等违规操作，须完整不间断地呈现每首作品；</p>			
专业方向	视频内容	拍摄要求	数量
流行音乐表演（演唱）	演唱中外流行歌曲6首	1. 招生简章要求的全部曲目，2. 考生在演唱或演奏时不允许使用麦克风等传声、扩音设备。	6
流行音乐表演（演奏）	演奏自选曲目两首（双排键电子管风琴，其中一首必须为本人的原创或改编作品，需提供曲谱随视频附寄）	招生简章要求的全部曲目，并按照报考的乐器种类进行展演	2
乐器修造技术（钢琴调律技术）	1、立式钢琴1~88全琴调律（一遍粗律+一遍精律）； 2、全琴整体音高上行4Hz变更（标准音取音高度：436Hz~440Hz）； 3、时长要求：120分钟内完成。	拍摄画面要求，竖屏全身近景拍摄，需包括考生本人和操板运用全过程清晰入镜，须清楚展示左右手整体的操作动作。画面与声音同步进行，不得有杂音出现。	1
乐器修造技术（管乐器修理技术）	1、单簧管下管全垫片更换及调整； 2、单簧管下管联动音键平衡调整； 3、考生操作考试结束后，需当场试奏检验乐器； 4、时长要求：120分钟内完成。	根据乐器要求竖屏或横屏半身拍摄，需包括考生本人面部和双手手指操作动作的清晰入镜，录制全程考生面部、手部和乐器不得离开画面，并能清晰的展示操作的全过程。	1
流行音乐编创与制作	在线发题，6月1日上午8:00-11:30考试，考试结束后，当日12:30前上传个人百度网盘	1、本次考试类型为限定时间远程考试，利用手机等录像设备作为监控方式实时监控录像并连同考试结果提交。考试过程中请考生自主维护考试规范，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遵守考试纪律；	1
音乐传媒技术		2、考试开始前三天要调试用好所有设备，包括电脑的硬件与软件； 3、考试前请面对摄像机说“我已经准备好可以开始考试”，之后进行考试； 4、考试结束后请将考试文件夹优先上传至网盘，传输过程要在摄像机拍摄范围内，完成文件上传后请面对电脑说“我已经完成2020年***专业方向复试考试”。	1
		5、上述传输完成后请关闭摄像机，将摄像机内容导出为mp4格式上传至同一网盘中。	1

保存要求	
文件格式	视频：MP4 格式；作品：流行音乐编创与制作须提交作品工程文件和成品 wave ，音乐传媒技术须提交MOV。
命名方式	1 个总文件夹（命名：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 内存 N 个视频/作品（命名：曲目 N：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
存入光盘	将包含视频/作品的总文件夹存入光盘，用于邮寄。 光盘正面用签字笔写（研究方向-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
上传网盘	将包含视频/作品的总文件夹上传个人百度网盘，用于分享链接及提取码。
提交方式	
请务必于 5 月31 日 24:00 前完成①-③项，以寄出、上传、提交统计表时间为准，逾期不补，其它方式概不接收。	
① 邮寄光盘	唯一指定“顺丰速运”（使用顺丰官方文件袋装） 收件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4号，南艺流行音乐学院演艺大楼422，汤老师：025-83498311
② 分享链接	“我的网盘”-右击选择“分享”-“私密链接分享”“永久有效”“创建链接” -复制链接及提取码
③ 填写统计表	按提示填写在线统计表（点击链接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均可） https://docs.qq.com/form/fill/DS3RNbXlsWnhTZ0t1?_w_tencentdocx_form=1

 **提交视频信息统计表 南...**
扫一扫二维码打开或分享给好友



- 腾讯文档 -
可多人实时在线编辑，权限安全可控